

## 第三章

### 罗马书三章 1~31 节

#### 上帝的信实与耶稣基督的忠心

人常常被罪所胜，也常常行出不讨上帝喜悦的行为，陷在各种的罪恶当中，当然也包括了阶级和歧视的问题，那人还有盼望吗？这是保罗在论述罗马书一章 18 节~二章 29 节过程当中我们会提出的问题。不单是这个问题，我们也会问，为何这些人要主动悖逆上帝呢？信实的上帝会不理睬他们吗？

犹太人注重在上帝国的身份，也歧视外邦人的不洁身份。这是阶级和歧视的温床。当保罗解构犹太人所自恃和倚靠的身份、割礼、律法、以及上帝审判的标准时，这或许能去除阶级的观念和歧视的问题，不过我们或许也会问，犹太人注重律法只是因为身份的问题吗？还是说律法有救赎的功能？保罗重新诠释了犹太人身份的界定、割礼的成就方式、律法的功用、以及上帝审判的标准，也会使犹太人或是犹太基督徒问：「那犹太人还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呢？」当犹太人或犹太基督徒提出这个问题时，它其实也暗示了，上帝的信实在哪里：上帝仍然可靠吗？上帝会如何拯救他们呢？保罗就在这些问题的背景下，讲述罗马书三章的内容。

#### 一、犹太人有上帝的圣言（三 1~2）

首先，保罗就处理犹太人、归化作犹太人的外邦人或犹太基督徒的提问，他们在三章 1 节问说：「这样说来，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Τί οὖν τὸ περισσὸν τοῦ Ἰουδαίου ἢ τίς ἡ ὠφέλεια τῆς περιτομῆς;）经文的「οὖν」可被翻译为「那么」，表达保罗在罗马书二章解构犹太人各种优势之后的一个结论。这结论就是犹太人会问说：既然犹太人的身份被重新定义，那我们还有什么独特的地方呢？割礼又有什么益处呢？保罗就在罗马书三章 2 节回答说：「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πολὺ κατὰ πάντα τρόπον. πρῶτον μὲν (γὰρ) ὅτι ἐπιστεύθησαν τὰ λόγια τοῦ θεοῦ.）经文说：「凡事大有好处」，也就是说，就每一个方式而论，有很多益处。其中一个益处是，上帝的圣言或话语被交托给了犹太人。这圣言是什么呢？或许这圣言包括了上帝的应许，就如创世记十二章 3 节所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换句话说，上帝要借着亚伯拉罕赐福整个世界。既然犹太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那上帝的赐福现在就借着犹太人赐福给整个世界（罗四 13，「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

上帝的圣言不单表达上帝立约要借着犹太人赐福全世界，上帝在圣言中也表达对犹太人行事为人要作完全人的要求（创十七 1~2，「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所以，犹太人都领受从上帝而来的圣言，并回应摩西

说：「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我们都必遵行。」（出二十四 3）不但如此，犹太人在进入迦南地之后，在约书亚宣读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话后，「回答约书亚说：『我们必事奉耶和華我们的神，听从他的话。』」（书二十四 24）犹太人领受了上帝的圣言，这对他们有什么帮助吗？他们有遵守吗？

可惜，犹太人忘记了过去所许下的承诺，没有履行所应做的事，也不行上帝的律法，并把上帝的恩典局限在自己的族群内，忘记了上帝的应许是给万国所有人的。因此，保罗就在罗马书二章 1~29 节重新诠释了成为上帝儿女的要件，亦即圣灵的割礼。可是，保罗这样的论述是否就否决了上帝的信实呢？上帝的圣言是否失效了呢？若不，上帝当初对犹太人的应许要如何实现呢？

所以，罗马书三章 1~2 节可翻译为：「那么，什么是犹太人独特的地方呢？或是，什么是割礼的益处呢？就每一个方式而论，有很多。因为事实上，首先，他们被托付了来自 神的话语。」

## 二、人的不忠不会影响上帝的信实（三 3~4）

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3 节就说：「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 神的信吗？」（τί γὰρ; εἰ ἠπίστησάν τινες, μὴ ἡ ἀπιστία αὐτῶν τὴν πίστι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ταργήσῃ;）经文说：「τί γὰρ;」这句话可被翻译为：「这有什么关系呢？」意即犹太人有不遵守上帝圣言的，那又怎么样呢？难道犹太人的不信（ἀπιστία）<sup>1</sup> 会使上帝的信（τὴν πίστιν τοῦ θεοῦ）<sup>2</sup> 废掉或失效（καταργήσῃ）<sup>3</sup> 吗？

若从犹太人已经接受上帝的圣言并决志要遵守、却不遵守的背景来看，这节经文的「不信」（ἀπιστία）可解释为不忠。<sup>4</sup> 在希腊文这个字词有不忠的意思。这表示犹太人没有对上帝忠心，没有忠于圣约所要求遵守律法的责任，也没有尽忠地完成上帝所托付的圣言及使命，结果他们就被上帝审判（罗二 1~11）。上帝虽然审判了不忠的他们，但上帝并没有因为审判而违背了自己的信实，因为上帝不单对应许信实，也对审判的警告话语信实。

另外，「神的信」（τὴν πίστιν τοῦ θεοῦ）也可翻译为上帝的信实，因为「信」也有信实的意思。<sup>5</sup> 况且经文的前面是说不忠，那后面「信」就应该是表达信实。一个是不忠的，另一个却是信实的。这是一个意义相反的对比。

这节经文没有说全部的犹太人不遵守律法或上帝的圣言，而是说部分犹太人。也就是说，犹太人当中有人尽忠，也有人不尽忠。尽忠遵守圣约要求的犹太人只是少

<sup>1</sup> 〈ἀπιστέ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58。

<sup>2</sup> 〈πίστι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246。

<sup>3</sup> 〈καταργέ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805。

<sup>4</sup> 〈ἀπιστέ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58。

<sup>5</sup> 〈πίστι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246。

数。旧约称这些犹太人为余民，就如以利亚时代那七千人一样。然而，大部分的犹太人却不顺服圣约的要求，都不尽忠，以致整体以色列犯罪得罪了上帝，被掳受咒诅。

既然大部分的犹太人对信实的上帝不忠，那信实的上帝会弃绝他们吗？上帝的应许仍然有效吗？大部分犹太人对信实上帝的不忠会使上帝的信实无效吗？这是保罗需要处理的问题？保罗如何回应呢？

罗马书三章 4 节说：「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μὴ γένοιτο· γινέσθω δὲ ὁ θεὸς ἀληθής, πᾶς δὲ ἄνθρωπος ψεύστης, καθάπερ γέγραπται, Ὅπως ἂν δικαιοῦθῃς ἐν τοῖς λόγοις σου καὶ νικήσεις ἐν τῷ κρίνεσθαί σε.*）保罗坚决地说：「断乎不能！」（*μὴ γένοιτο*）也就是说：「不可成为这样啊！」保罗接着就提出相反的观点。这使经文的「*δὲ*」可翻译为否定词之后的「反而是」。反而是什么呢？就是上帝仍然是真实的或是诚实的（*ἀληθής*）<sup>6</sup>，也就是说上帝是可靠的，可是（*δὲ*）（没有被和合本翻译出来），每一个人是说谎的（*ψεύστης*）<sup>7</sup>，也就是说人是虚谎不可靠的。这是上帝与人的对比。或许保罗要指出上帝是信实的，因为上帝是诚实可靠的，但人却是说谎不可靠的，以说明犹太人的不忠或不信。

保罗也引用了诗篇五十一篇 4 节（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来证实自己对上帝信实的论述。「你责备人的时候」这句话在希腊原文是指「你因你的话语」（*ἐν τοῖς λόγοις σου*），也就是上帝的话语。基于上帝话语可靠的语境，上帝的话被「公义」（希腊原文是「称义」）（*δικαίω*），可以被解释为上帝的话被证实是正确的，而不是上帝的话被「宣告无罪」。无论是应许或审判，上帝的话既然是可靠的，上帝说到做到，那祂的话当然也是正确的。既然上帝凡事是正确的，那祂被审判时，当然会胜出，无法被人说是不可靠的，因为上帝对祂的话语信实可靠，没有人可以抓到上帝对祂话语的漏洞。因此，「公义」（*δικαίω*）可被解释为「被证实是正确的」。<sup>8</sup> 保罗为何那么肯定上帝是信实的呢？因为上帝是诚实可靠的。这样的上帝会对祂的话语信实，总不会失信。所以，人的说谎或不忠会影响上帝的信实吗？不会。就算人多么的不忠或不信，上帝仍然对祂的话语信实到底。这样看来，人的不忠或不信不会影响上帝的信实。<sup>9</sup>

对当时的犹太基督徒来说，他们看到大部分犹太人不信耶稣就质疑上帝是否依然信实。保罗就回应说，人的不忠、不信或不可靠不会影响上帝的信实。这其实就鼓励了他们，解除他们的疑惑，坚定他们的信仰。对外邦基督徒来说，保罗也提醒他们，上帝没有遗弃犹太人，因为大部分犹太人不信耶稣的行动不会影响上帝对犹太人的信实。所以，外邦基督徒要谦卑信靠，不要自高自大，不要歧视犹太基督徒和犹太人。对今日的基督徒来说，当基督徒看到教会似乎有问题时，有些人或许会离开教会，但

<sup>6</sup> 〈*ἀληθή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66。

<sup>7</sup> 〈*ψεύστη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671。

<sup>8</sup> 〈*δικαί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380-1。

<sup>9</sup>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54。

有些人仍然坚持信靠信实的上帝，因为知道上帝仍然信实可靠，祂的话语不会落空。所以，基督徒就不要看人，而是要看上帝，那就不会对上帝和基督徒失望，而是仍然对信实的上帝充满盼望。当社会充满许多不公义、阶级之分和歧视问题时，基督徒也需要明白，只有信靠信实的上帝才是出路，因为信靠基督的基督徒在耶稣基督里合而为一，不分阶级，也不彼此歧视。

所以，罗马书三章 3~4 节可被翻译为：「这有什么关系呢？如果有些人不忠，难道他们的不忠会废弃 神的信实吗？不可成为这样啊！反而是， 神必须持续成为诚实的，可是，每一个人是说谎的人，正如经上记载：为要你因你的话语被证实是正确的，而且当你被审判时，你将得胜。」

### 三、上帝的属性不会受人的作为影响（三 5~8）

既然人的不忠或不信不会影响上帝的信实，那人其他不合上帝属性的行动会影响上帝的属性吗？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5 节说：「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 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εἰ δὲ ἡ ἀδικία ἡμῶν θεοῦ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συνίστησιν, τί ἐροῦμεν; μὴ ἄδικος ὁ θεὸς ὁ ἐπιφέρων τὴν ὀργήν; κατὰ ἄνθρωπον λέγω.）这节经文的「εἰ δὲ」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δὲ」可翻译为「可是」，说明上帝的属性与人的属性之间的对比。而这些对比是在假设的情况中论述的，所以，我们应该把「εἰ」（如果）翻译出来，以说明接着的这些论述是回答别人的假设性提问，而且是「照着人的常话说」（κατὰ ἄνθρωπον）或是可翻译为「按照人的观点来说」。按照人的观点说些什么呢？那就是人的不义（ἀδικία）与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之间的对比。

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和人的「不义」（ἀδικία）都在表达各自的属性，也就是说上帝的「义」是表达上帝是「公正的」<sup>10</sup>，但人的「不义」却是表达「人的不公平」<sup>11</sup>。保罗就指出上帝不单是可靠和信实的，上帝也是公正的。由于上帝是公正的，所以，上帝降怒审判世界，就如上帝在罗马书一章 18~二章 29 节审判外邦人和犹太人一样，也是绝对公正的。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6 节说：「断乎不是！若是这样， 神怎能审判世界呢？」（μὴ γένοιτο· ἐπεὶ πῶς κρινεῖ ὁ θεὸς τὸν κόσμον;）保罗指出人的不公平不能显出上帝的公正属性，那是「断乎不是」（μὴ γένοιτο）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上帝怎能审判世界呢？保罗就说，上帝能够审判世界，因为上帝是绝对公正的。<sup>12</sup>

或许有人还是不服，就说：「若 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εἰ δὲ ἡ ἀλήθεια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τῷ ἐμῷ ψεύσματι ἐπερίσσευσεν εἰς 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οῦ, τί ἔτι καὶ γὰρ ὡς ἁμαρτωλὸς κρίνομαι;）（罗三 7）保罗就

<sup>10</sup> 〈δικαιοσύνη〉，《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378-9。

<sup>11</sup> 〈ἀδικία〉，《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30。

<sup>12</sup> 穆尔（Douglas J. Moo），《罗马书（上）》，295。

指出人的另一个说法，以「δέ」来表明「另一方面」。并以假设性的「εἰ」来说明接下来假设性的内容。这里的上帝的真实和罗马书三章 4 节的「诚实可靠」（ἀληθής）不一样。上帝的真实「ἀλήθεια」，或可翻译为上帝的真理<sup>13</sup>，而人是「虚谎」（ψεύσματι）<sup>14</sup>的或是不可靠的。这表示上帝的真理是可靠的，但人是虚谎不可靠的。由于人看不见上帝，所以如果上帝的可靠，可以借着我的不可靠而被显明出来，以致让人看见祂的不同，使祂得到荣耀，那为什么我还要像罪人一样受审判呢？因为我是在帮上帝一把，让人看见上帝的可靠。保罗就指出这样的说法是不可取的，也指出别人也指责过他说过这样的话说：「为什么不，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καὶ μὴ καθὼς βλασφημούμεθα (καὶ) καθὼς φασὶν τινες ἡμᾶς λέγειν ὅτι ποιήσωμεν τὰ κακὰ, ἵνα ἔλθῃ τὰ ἀγαθὰ; ὃν τὸ κρίμα ἔνδικόν ἐστιν.) (罗三 8) 「καὶ」可翻译为疑问句之后的「还是」，说明保罗提出的另一个说法。这另一个说法是什么呢？就是说可以作恶以成善或是说：「让我们做邪恶的事为了要使美好的事发生」。保罗指出这样的行为当然是不可取的，但这却是毁谤他的人所说的话。因此，保罗说这些不断在为自己行为辩护的人是应当被定罪的。既然犯了罪，得罪了上帝，那就要认罪悔改，而不是一再狡辩，以逃脱上帝的审判。

这些人其实是在用当时一种的修辞方式，用相反的论述来达到正面的立场。他们用不忠、不可靠及不公正来衬托上帝的信实、可靠及公正。然后，就用这样的论述来带出自己的功劳，免受上帝的审判和刑罚。这就如今天我们说我们都是坏人，那才能衬托出你是好人，显示出你的不同。所以，我们也是有功劳的。可是，保罗却不同意这样的看法，还说：「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ὃν τὸ κρίμα ἔνδικόν ἐστιν）（罗三 8）因此，上帝的属性（信实、可靠和公正）和作为不会受人的属性和行为影响。

所以，罗马书三章 5~8 节可翻译为：「可是，如果我们的不义显明 神的义，那我们可以说些什么呢？难道那带来刑罚的 神是不公正的吗？我按照人的观点来说。不可成为这样啊！因为不然的话， 神如何能审判世人呢？另一方面，如果来自 神的真理因为我的谎言而非常丰富，结果祂得到荣耀，为什么我还要受审判，像罪人一样呢？还是，这不正如我们不断被毁谤，并且正如有些人不断说我们持续说：「让我们做邪恶的事为了要使美好的事发生」吗？定罪他们这些人是公正的。」

#### 四、罪权势捆绑人使人无法被释放（三 9~20）

话虽如此，我们是不是比那些一直不断狡辩的人强呢？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9 节说：「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Τί οὖν; προεχόμεθα; οὐ πάντως προητσιασάμεθα γὰρ Ἰουδαίους τε καὶ Ἕλληνας πάντας ὑφ' ἁμαρτίαν εἶναι,）经过一番的对话之后，保罗有什么结论呢？（Τί οὖν）「προεχόμεθα」<sup>15</sup> 这个字词在和合本被翻译为「我们比他们强吗」，或是可

<sup>13</sup> ἀλήθεια，《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64。

<sup>14</sup> ψεύσμα，《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671。

<sup>15</sup> προέχ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671。

翻译为「难道我们比他们优秀吗」。「我们比他们强吗」(προεχόμεθα) 是表示保罗比那些狡辩者强吗? 也可以是犹太人比外邦人强吗? 犹太人有各种的优势, 但他们因此就比外邦人强吗? 答案是: 绝对不是(οὐ πάντως)。原因是因为我们已经证明, 或是已经提出指控(προητιασάμεθα)<sup>16</sup> 所有犹太人和希腊人持续是在「罪恶」之下。

#### 4.1 都在罪的权势之下 (三 9)

「罪恶」在希腊文是「ἁμαρτία」。「ἁμαρτία」是单数名词, 它有三个意思: 偏离人或神公正的准则(罪)、罪的状况(罪恶), 以及毁灭性的邪恶势力(罪的权势)。<sup>17</sup> 一般上在保罗的用法中, 若「ἁμαρτία」是单数名词, 它可翻译为「罪的权势」, 也就是「ἁμαρτία」的第三个意思。保罗把「ἁμαρτία」拟人化, 使它变成是一股控制人的权势。这样的一种权势就如过去的东德这个国家, 她就如一股掌控人的权势或势力, 掌控着这个国家里面的人民, 使人民无论是在哪个角落, 都无法摆脱她的掌控, 除非离开这个国家。生活在这样的国家的人民, 就算奉公守法, 也无法脱离她的掌控, 需要面对各种的磨难, 直到死去。这股权势就使这国家的人民, 无论是有好行为也好, 没有好行为也好, 最终都死在她的掌控之下, 无法脱身。<sup>18</sup>

由于这节经文不是说犹太人和希腊人犯了罪, 而是他们处在什么东西之下, 也就是被什么东西辖制的情况。所以, 这节经文的「罪恶」(ἁμαρτία) 是指「罪的权势」, 也就是说所有人, 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或外邦人都在罪的权势之下, 被罪的权势掌控, 直到死亡。保罗这样的论述其实违反了犹太人的认知, 因为犹太人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 那里有可能「在罪的权势之下」呢? 可是, 保罗却证明各族群都在「在罪的权势之下」。所以, 罗马书三章 9 节可翻译为: 「那么, 我们有什么结论呢? 难道我们比他们优秀吗? 绝对不是。因为我们已提出指控, 犹太人和希腊人, 就是所有人持续是在罪的权势之下。」

#### 4.2 恶行说明人在罪的权势之下 (三 10~18)

那保罗如何证明大家都在罪的权势之下呢? 由于罪的权势看不见, 所以保罗就在罗马书三章 10~18 节列举了各种的罪恶或恶行, 以说明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的权势之下。罗马书三章 10~12 节说: 「就如经上所记: 没有义人, 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 神的; 都是偏离正路, 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 连一个也没有。」(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ὅτι Οὐκ ἔστιν δίκαιος οὐδὲ εἷς, οὐκ ἔστιν συνίων,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κζητῶν τὸν θεόν πάντες ἐξέκλιναν ἅμα ἠχρεώθησαν· οὐκ ἔστιν ποιῶν χρηστότητα, οὐκ ἔστιν ἕως ἐνός.) 这三节经文是引用诗篇十四篇 1~3 节。经文说一个义人也没有, 众人都偏离了正路, 没有人行善。这似乎表示所有人都犯罪得罪上帝。不过, 在诗篇十四

<sup>16</sup> <προαιτίαομαι>, 《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 1315。

<sup>17</sup> <ἁμαρτία>, 《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 77-8。

<sup>18</sup> 陈维进, 《罗马书一本通》, 55。

篇 1 节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 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从经文中我们看到，经文所描述的人是那些愚顽的人。因此，经文所表达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或「没有一个人行善」是指愚顽人中没有一个人是义人或没有一个人是行善的，他们都成为道德败坏的人（ἠχρεώθησαν），但不包括愚顽人以外的人。或许愚顽人之外的人是有人行善的。<sup>19</sup>这就如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3 节所说的「即便有不信的」，是指部分人不信或不忠，而不是指所有犹太人都信或不忠。所以，经文显示出这些人偏离正路，道德败坏，行出恶行，就表示他们是在罪的权势之下。

经文继续说到这些人如何道德败坏呢？罗马书三章 13~14 节说：「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他们的口习惯性地充满咒骂和苦毒；」（τάφος ἀνεφγμένος ὁ λάρυγξ αὐτῶν, ταῖς γλώσσαις αὐτῶν ἐδολιοῦσαν, ἰὸς ἀσπίδων ὑπὸ τὰ χεῖλη αὐτῶν· ὧν τὸ στόμα ἀρᾶς καὶ πικρίας γέμει,）这节经文是引自诗篇五篇 9 节、诗篇一四〇篇 3b 节和诗篇十篇 7 节。这些人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是说明人内心的败坏，其话语有致命的效果。「舌头弄诡诈」是指虚假的谄媚话。<sup>20</sup>「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是指话语的恶毒。「口习惯性地充满咒骂和苦毒」。总之，这节经文保罗使用喉咙、舌头、嘴唇和口来说明话语的恶毒，使人蒙受伤害。

罗马书三章 15~17 节说：「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ὄξεῖς οἱ πόδες αὐτῶν ἐκχέαι αἷμα, σύντριμμα καὶ ταλαιπωρία ἐν ταῖς ὁδοῖς αὐτῶν, καὶ ὁδὸν εἰρήνης οὐκ ἔγνωσαν.）这三节经文皆引自以赛亚书五十九章 7~8a 节。保罗在这三节经文使用脚和路来说明这些人的作为，是流人血的行为，结果所行之路没有平安，也带来毁灭和悲惨。

这些人何如此行呢？罗马书三章 18 节说：「他们眼中不怕 神。」（οὐκ ἔστιν φόβος θεοῦ ἀπέναντι τῶν ὀφθαλμῶν αὐτῶν.）这节经文引自诗篇三十六篇 1b 节。意思是，在他们的眼中，没有人是敬畏上帝的。这些人就如罗马书一章 18~32 节所说的那些人，他们不以上帝为上帝，却以偶像取代上帝的位置，眼中不怕上帝。或许罗马书二章 17~24 节所说的犹太人也一样，他们有律法却犯罪的罪上帝，眼中却不怕上帝。

保罗列举了口中言语的恶行，以及脚下所行之路的罪恶，来说明这些人是在罪的权势之下。这表示罪的权势和罪恶 / 恶行是不同的的两件事。罪的权势造成人的罪恶 / 恶行，人的罪恶 / 恶行就显示人是被罪的权势捆绑。罪的权势是权势，造成人最终的结果是死亡；而人的罪恶 / 恶行是行为，造成人的最终结果是刑罚。<sup>21</sup>

罗马书三章 10~18 节可翻译为：「正如经上所记：『没有人是义人，一个也没有，没有人是明白的人，没有人是寻求 神的人，所有人都远离 神的心意，他们一起成为道德败坏的人。没有人是行正直的人，没有人是，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

<sup>19</sup> 穆尔 (Douglas J. Moo), 《罗马书 (上)》, 312。

<sup>20</sup> 穆尔 (Douglas J. Moo), 《罗马书 (上)》, 314。

<sup>21</sup> 陈维进, 《罗马书一本通》, 55。

是被敞开的坟墓；他们一向用他们的舌头行诡诈；毒蛇的毒液是在他们的嘴唇之下；他们的脚是飞快的，为要流人血；毁灭和悲惨是在他们的路中；并且，他们不知道平安的路。在他们的眼前，没有人是敬畏神的人。」

### 4.3 上帝审判无法推诿（三 19）

保罗在叙述完人如何显示出是在罪的权势之下之后，就在罗马书三章 19 节下一个结论，说：「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Οἶδαμεν δὲ ὅτι ὅσα ὁ νόμος λέγει τοῖς ἐν τῷ νόμῳ λαλεῖ, ἵνα πᾶν στόμα φραγῆ καὶ ὑπόδικος γένηται πᾶς ὁ κόσμος τῷ θεῷ·）这个结论是向在律法之下的人说的，也就是向犹太人说的。经文的「δὲ」没有被和合本翻译出来，可解释为联系之前的论述，以「所以」来翻译，表达罗马书三章 9 节的所有人在罪的权势之下的结论。犹太人的不忠，以不遵守上帝的律法表示。这样不忠的行为使犹太人在面对上帝的审判时，没有借口可说，并要向上帝负责。既然上帝的子民都要向上帝负责，面对审判，更何况是外邦人，他们也需要面对上帝的审判。

罗马书三章 19 节可翻译为：「所以，我们知道，凡律法所说的，它是向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说的，为要每一张嘴被闭口，并且每一个世人是要向神负责任。」

### 4.4 行为无法使人被释放（三 20）

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20 节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διότι 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οὐ 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 πᾶσα σὰρξ ἐ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 διὰ γὰρ νόμου ἐπίγνωσις ἁμαρτίας.）「所以」（διότι）是表达一个与罗马书三章 19 节的因果关系，说明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他们都无可推诿、要向上帝负责，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因行律法称义。这节经文的「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πᾶσα σὰρξ）是指「每一个人」，这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他们所有人都无法「因行律法称义」（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οὐ 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

「因行律法称义」是什么意思呢？由于保罗在这节经文的上文是讲述一系列道德性的恶行，因此，这节经文的「行律法」（ἐργων νόμου）或是「律法的工作」或可翻译为「有关律法的行为」是指道德性的行为或好行为，而不是指礼仪律法，如割礼、食物律法、节期等律法。<sup>22</sup>「称义」（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这个字词一般被解释为「宣告无罪」，意即所有人无法在上帝面前借着好行为被宣告无罪。既然是好行为，自然应该是可以被宣告无罪。可是，一般的解释认为，人无法有好行为，因此，就无法借着好行为被宣告无罪。本文采取另一个可能的诠释方向来解释「称义」。

---

<sup>22</sup>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57-8。



「称义」(δικαιόω) 这个字词有四个意思：<sup>23</sup>

- (1) 在法庭上辩护：辩护、伸张正义、公平处理；
- (2) 给予有利的判决：证实无罪、宣告无罪、被视为义人、消除某人的嫌疑；
- (3) 使某人不再受个人或制度上的要求所限制，因为这些要求已经不适用或无效：释放、自由、纯洁；
- (4) 证明在道德上是正确的：证明是正确的。

一般对称义的诠释是采用该字词的第二个意思：宣告无罪。本文考虑到这段经文的上文是在讲述所有人都在罪的权势之下，并且人行恶就表示人处在罪的权势之下。这表示人被罪的权势捆绑，无法脱离罪权势的控制。既是如此，这表示「称义」的第三个意思是符合被捆绑、控制或限制的情况，而人想要挣脱这样的捆绑、控制或限制，因此，「称义」可使用「释放」来解释。可是，人有办法透过好行为挣脱罪权势的捆绑吗？经文说：不能。人无法借着好行为挣脱罪权势的捆绑而被释放，因为好行为无法使人不死，而死亡是罪权势所带来的最终结果，经文罗马书六章 23a 节说：「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的意思是：没有一个人可以借着好行为被释放。原因不是因为没有人可以做到好行为的标准，而是因为人的好行为无法帮助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以致被释放。这是好行为或律法的限制。那律法有什么功用呢？

律法是一种衡量的标准，使人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帝或律法的要求。当人不遵行律法而行出恶行时，这人就知道自己因有恶行就表达自己是在罪的权势之下。这就是「律法本是叫人知罪」(διὰ γὰρ νόμου ἐπίγνωσις ἁμαρτίας.) 的意思。律法衡量行为，而行为的表达就让人知道罪权势的存在。换句话说，律法就让人知道罪权势的存在，但律法无法帮助人突破及脱离罪权势的捆绑。

路恩哲 (Andrew Root) 和丁康黛 (Kenda Creasy Dean) 所合著的《每个孩子都是神学家》指出，罪是我们存有的状态。犯罪是我们所做的坏事或错事。我们会犯罪，因为我们生活在罪的状态中。罪不是犯罪的行为。不管是好人或坏人，都活在罪的状态中。罪的具体展现是死亡。透过死亡，我们看见罪是普世所有人类所共有的。我们知道所有人都是罪人，因为所有人都会死。<sup>24</sup> 这里所说的「罪的状态」也可以说是我们这里所说的「罪的权势」。所以，人人都在罪的权势之下，无论有行为也好，没有好行为也好，都不能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直到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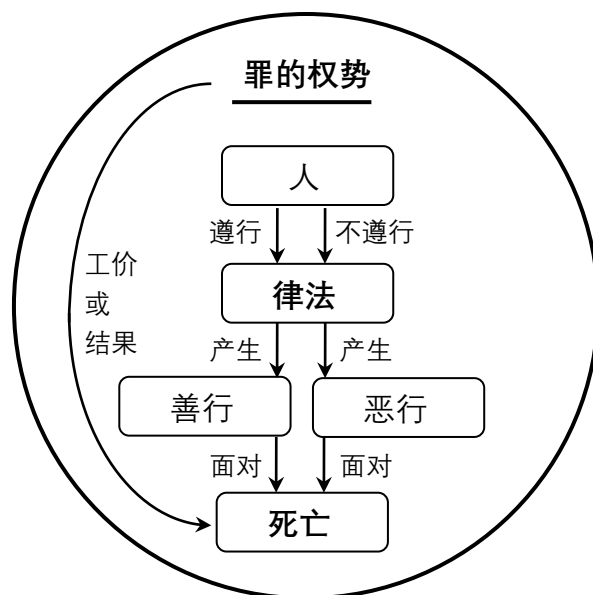
以下图 (7) 表示罪的权势、律法与死亡的关系。人在罪的权势之下，无论有没有善行，都需要面对死亡，因为人的行为无法胜过死亡。而罪的权势所带来的工价或

---

<sup>23</sup> <δικαιό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380-1。

<sup>24</sup> 路恩哲 (Andrew Root)、丁康黛 (Kenda Creasy Dean)，《每个孩子都是神学家：青少年事工的神学实践》(The Theological Turn in Youth Ministry)，郑淳怡译 (新北市：校园，2017)，199-202。

结果就是死亡。人的善行无法帮助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因为律法只能让人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善或恶，无法帮助人离开这个圆圈的范围，直达死亡。



〔图 7〕：罪的权势、律法与死亡的关系

另外，这节经文的「因行律法称义」（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οὐ 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与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行律法的称义」（ποιηται νόμου δικαιοθήσονται）是不同的，它们之间没有存在矛盾的情况。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上文是讲述有关好行为和坏行为之间的分别，罗马书三章 20 节的上文是讲述有关罪权势的捆绑。所以，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称义」是表达道德行为的「正直」与否，但罗马书三章 20 节的「称义」是表达「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与否。罗马书二章 13 节是说明行律法就表达是有「正直」的行为，罗马书三章 20 节是说明没有人能借着好行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而被「释放」。两者的处境和字词的字义皆不同。所以，这两者之间没有呈现矛盾的情况，罗马书二章 13 节的「称义」是表达「正直」的意义，罗马书三章 20 节的「称义」则表达「释放」的意义。

罗马书三章 20 节可翻译为：「所以每一个人不能借着有关律法的行为在祂面前被释放，因为借着律法，人才认识罪的权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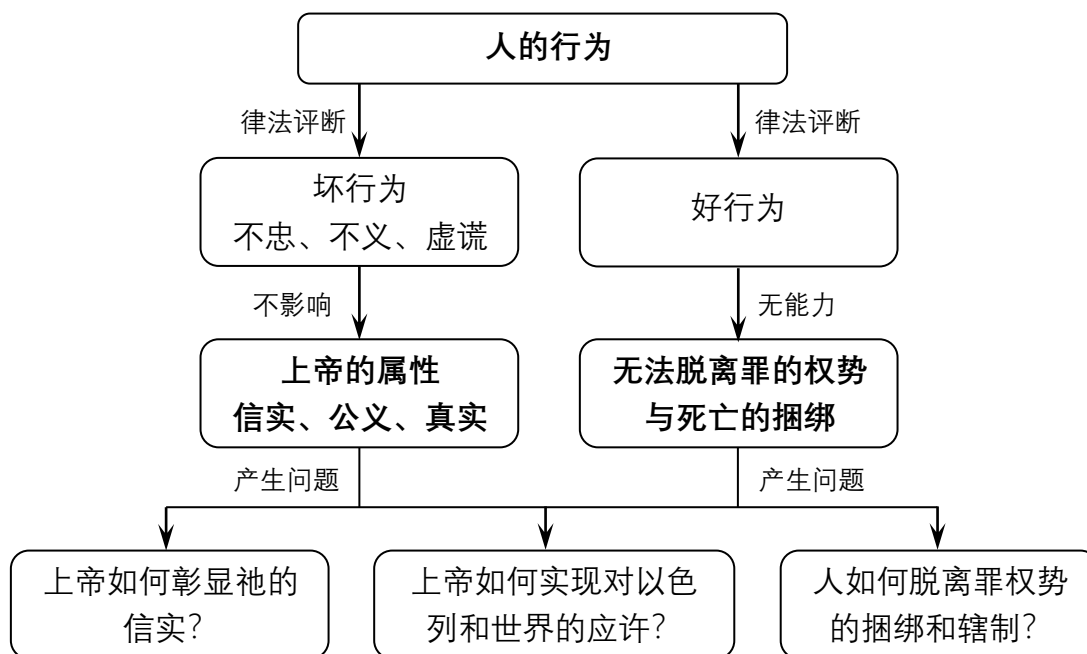
#### 4.5 人虽悖逆，上帝依然信实

总括来说，犹太人有圣言的优势但却对上帝不忠，可是，人的行为不会影响上帝信实的有效性，人的行为也无法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因为律法没有救赎的功能。它只是一种衡量行为的标准，让人知道上帝的心意，也让人知道他 / 她被罪的权势捆绑。

因此，没有好行为的人处在罪的权势之下；有好行为的人，好像罗马书二章 14 ~ 15, 26 ~ 27 节所叙述关于遵行律法的人一样，也处在罪的权势之下，因为他们缺乏圣灵。这表示人虽然能遵行律法，有好的行为，但那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其实那是应该做的），因为这样的人仍然处在罪的权势之下。所以，有好行为的人和没有好行为的人都一样无法被拯救或称义，因为他们都被罪的权势捆绑。约伯记九章 22 节说：「善恶无分，都是一样；所以我说，完全人和恶人，他都灭绝。」为何完全人和恶人都被灭绝？因为他们都被罪的权势捆绑。由于人被罪的权势捆绑，因此人就主动悖逆上帝。恶行只是被罪权势捆绑的一种表现。所以，人的问题是因为被罪权势的捆绑，结果人会死。

由于人会死，所以，与其说罗马书一章 18 节 ~ 三章 20 节是在陈述人无法做到上帝的要求，都犯罪得罪上帝而需要上帝的救赎恩典，不如说就算所有人犯罪悖逆上帝，但上帝依然爱他们，要拯救他们，因为上帝是信实的，祂要实现祂要拯救人的应许，使人脱离罪的捆绑和死亡。这是保罗忠心顺服上帝给予他的使命，努力传福音的原因之三：上帝不会失信，就算人是悖逆的，上帝仍然要拯救他们。

所以，人虽然不信或不忠，但信实的上帝依然信实和掌权，因为人的不忠不会使上帝的信实无效。以下图（8）表示罗马书三章 1 ~ 20 节的思想脉络，并显示人的行为与上帝的信实及其属性的关系。



〔图 8〕：人的行为与上帝的属性

人的坏行为不能影响上帝的信实与其属性，人的好行为也无法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与死亡，这引致三道需要回答的问题。为何保罗要强调人的行为不能动摇上帝的信实呢？因为当时的犹太基督徒看到大部分犹太人不信耶稣的行为而对上帝的信实质疑。为何保罗要述说人就算有好行为也无法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因为当时的犹太人或许认为自己有好的行为，所以他们认为自己不需要来相信耶稣也能因其好行为而蒙上帝拯救。可是，上帝的拯救不看人的行为。因此，人行为的好或坏，都不会影响上帝的信实与拯救。那上帝要如何来拯救这些有好行为和没有好行为的人呢？保罗将在罗马书三章 21 ~ 31 回答这些问题。

## 五、上帝的义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显明（三 21 ~ 22）

人被罪的权势捆绑，无法靠行为突破这样的捆绑。那上帝要如何拯救陷入困境的人，实现祂信实的应许呢？保罗就在罗马书三章 21 节说：「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νυνὶ δὲ χωρὶς νόμου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πεφανέρωται μαρτυρουμένη ὑ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καὶ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经文说「但如今」（*νυνὶ δὲ*）表达接下来的叙述是一个反转的情况。这个反转的情况就能反转上文所面对的困难：被罪权势捆绑。「但如今」发生了什么事呢？经文说「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χωρὶς νόμου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πεφανέρωται*）。

「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是什么意思呢？这里的「上帝的义」与罗马书一章 17 节的「上帝的义」应该是表达一样的意思：上帝的拯救作为，因为这节经文的上文是表达人所面对的困境。<sup>25</sup> 这困境使人无法脱离罪权势的捆绑。然而，上帝的拯救作为却临到，使人可以借着上帝所成就的拯救作为被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

这个上帝的拯救作为是借着律法彰显的吗？不是，保罗说上帝的拯救作为是「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χωρὶς νόμου πεφανέρωται*）。「显明」（*πεφανέρωται*）是完成式被动语态，动作是表达强意（Intensive Perfect）的意思，以说明上帝的拯救作为虽然是在过去完成，但其果效却是延伸直到现在。所以，那本来看不见的上帝的拯救作为被揭露出来而使人看见上帝的拯救作为，并且上帝的拯救作为的果效也一直延伸直到现在。

那么，这个上帝的拯救作为为何是「在律法以外」（*χωρὶς νόμου*）被显明出来呢？这个「在律法以外」是什么意思呢？「在律法以外」可翻译为「与律法无关」。它说明上帝的拯救作为被「显明」出来是与律法的规定无关的。那上帝的拯救作为是如何与律法的规定无关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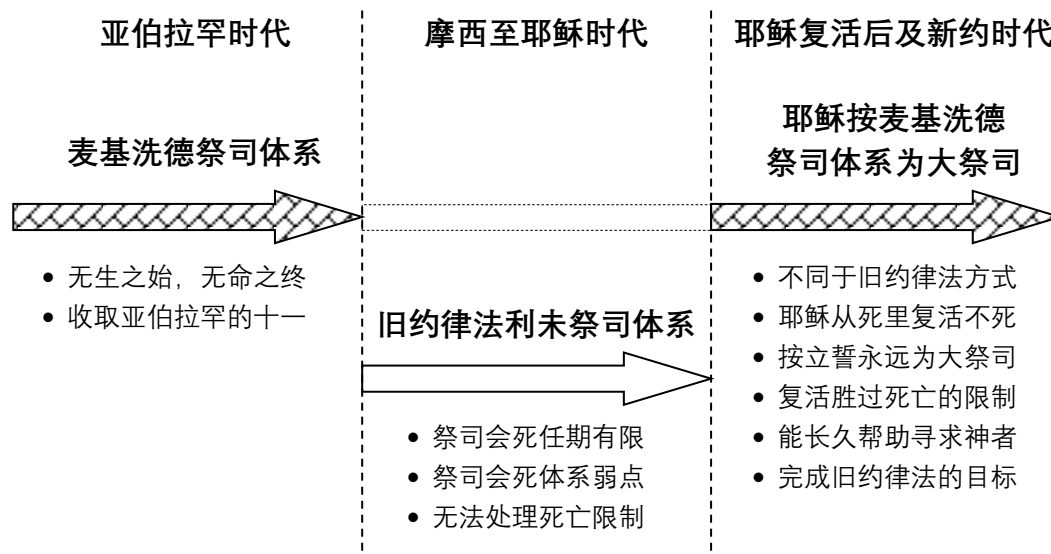
<sup>25</sup> 穆尔 (Douglas J. Moo)，《罗马书（上）》，343。

## 5.1 与律法无关的体系：麦基洗德祭司体系（三 21）

律法是在摩西时代赐下。在摩西之前的时代可以说是「在律法以外」的事，或是与律法的规定无关的事。麦基洗德就是在摩西之前的一位祭司，是与摩西时代的祭司制度不同的祭司。若我们参考希伯来书七章 1~28 节所说有关耶稣成为麦基洗德等次的祭司的描述来看，「等次」是表明一种的体系，亦即祭司体系运作的安排。耶稣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祭司体系成为祭司，而不是按照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成为祭司（来七 16，「他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因为这是上帝立誓应许的话：「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来七 17；诗一一〇4）。既然耶稣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祭司体系成为祭司，那就在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这律法规定以外，或是与律法规定无关的方式，成为祭司。因此，「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七 22）。由于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的祭司都会死，这使祭司的任期受到死亡的限制，成为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的弱点（来七 23，「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所以，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才采取家族世袭的方式来继续祭司的任务，只不过这样的措施还是无法处理死亡的限制。

然而，耶稣按照麦基洗德祭司体系的方式，却不必传位给下一代，因为麦基洗德「是活的」（来七 8），是「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来七 3），也因为耶稣「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来七 24），「永远为祭司」（来七 17）。所以，耶稣的永恒性，表示祂与以前那些会死的祭司不同，祂的职任是永久的，所以祂能长久地帮助那些借着祂亲近上帝的人（来七 25，「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 14~15）。所以，「在律法以外」的方式就是在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以外，上帝安排了另外的方式来拯救罪人。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就转移，转向麦基洗德的祭司体系，在耶稣身上实现。因此，麦基洗德祭司体系祭司不死的大能，就处理了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祭司会死的限制。

图（9）就表达了「在律法以外」的麦基洗德祭司体系与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的对比。这样的对比，让我们看见，耶稣不是承续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而是以麦基洗德的祭司体系方式成就上帝的拯救作为，完成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无法达到的目标，或是要达到的目标。所以，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就「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



[图 9]：在律法以外的麦基洗德祭司体系与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的对比

虽然上帝的拯救作为是在「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不过，这样的方式却是「有律法和先知为证」（μαρτυρουμένη ὑ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καὶ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的。「律法和先知」是表示旧约圣经的意思。虽然上帝的拯救作为是「在律法以外」被显明，不过上帝的拯救作为却是旧约圣经所见证的，就如创世记十五章 6 节的经文或是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的经文所描述的那样。这表示上帝是信实的，祂在旧约圣经所说的话，必要应验。<sup>2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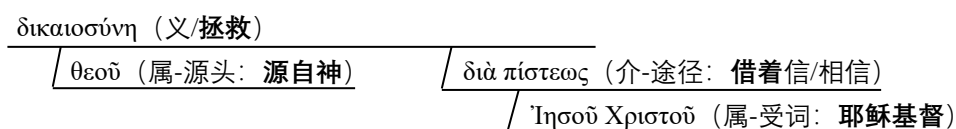
## 5.2 耶稣基督的忠心显明上帝的拯救作为（三 22）

虽然上帝的拯救作为有律法和先知作见证，但上帝的拯救作为如何被显明出来呢？罗马书三章 22 节说：「就是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δικαιοσύνη δὲ θεοῦ 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 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διαστολή,）经文的「δὲ」被和合本翻译为「就是」，但它或许可翻译为「并且」，以表达与前一句经文有并列的关系。这表示这节经文的「上帝的义」和上一节的「上帝的义」是同样的意思，亦即表达上帝的拯救作为。上帝的拯救作为已经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但如何显明出来，却没有说明。或许罗马书三章 22 节前半部是要回答「上帝的义」是如何被显明出来。因此，把「就是」翻译为「并且」是适当的，亦即追加说明除了律法和先知作见证之外，「上帝的义」是如何被显明出来的。这表示把「显明」这个动词植入罗马书三章 22 节「上帝的义」之后是妥当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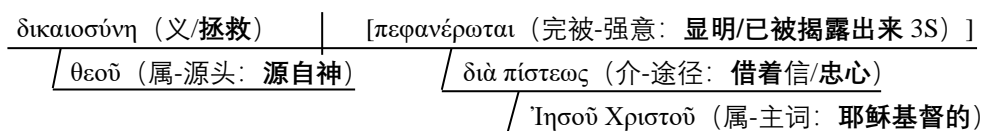
<sup>26</sup> 冯荫坤，《罗马书注释（卷壹）》（台北市：校园，1999），477-8.

另外，由于罗马书三章 21 节和 22 节是并列的关系，因此，我们可以在罗马书三章 22 节植入动词「显明」或是被揭露出来 (πεφανέρωται)，如图 (10b) 所示，以说明上帝的拯救作为如何已经显明出来。「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这个介词片语就被置于动词「显明」之下以说明上帝的拯救作为如何被显明出来，如图 (10b) 所示。然而，和合本在翻译罗马书三章 22 节时，她是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放在上帝的义之下，如图 (10a) 所示。

[图 10a]



[图 10b]



[图 10] : 罗马书三章 22 节的希腊文句型图

图 (10a) 和图 (10b) 呈现两种不同的意思。图 (10a) 是表达上帝的义将如何被人接受。所以，「耶稣基督」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这个属格名词是以受词属格用法诠释，使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被翻译为「借着相信耶稣基督」。图 (10b) 则呈现另一个意义。在图 (10b)，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是置放在动词「显明」 (πεφανέρωται) 之下，以说明上帝的拯救作为如何被显明出来。「耶稣基督」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这个属格名词是以主词属格用法诠释，使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被翻译为「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这样的翻译就使「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是在说明上帝的拯救作为是透过耶稣基督的忠心成就并被显明出来。所以，耶稣基督的忠心就完成了上帝的拯救计划，让人看见上帝的拯救作为。这样的诠释与图 (10a) 的不同。

目前学者就分成两大阵营：一方支持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译为「借着相信耶稣基督」，另一方则支持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译为「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其中，有一位支持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译为「借着相信耶稣基督」的学者马洛克 (R. Barry Matlock) 说：「我还没有展示『基督的忠心』这解读是不可能的，可是若这主张是正确的，那该解读还没有借着争辩赢得它正确的位置。」<sup>27</sup>

<sup>27</sup> R. Barry Matlock, “‘Even the Demons Believe’: Paul and 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 *CBQ* 64, no. 2 (2002): 318.

若支持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译为「借着相信耶稣基督」而不理会这里加添的动词「显明」，而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置放在上帝的义之下，那他们的理论也是成立的。然而，本文支持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译为「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因为本文考虑在经文中加添动词「显明」，以说明上帝的义是如何被显明出来，并借着什么途径被显明出来。动词「显明」(πεφανέρωται) 就提供了答案。动词「显明」是说把原本不知道的事揭露出来让人知道。而上帝的拯救作为是在两千多年前借着耶稣基督完成的。所以，两千多年前的事无需借着我们现在的相信行动来显明，因为我们相信的行动无法把原本不知道的事显明出来，同时上帝的拯救作为也已经在两千多年前借着耶稣基督显明。耶稣基督如何显明上帝的拯救作为呢？就是借着祂自己对上帝的忠心，完成上帝所托付的救赎使命。因此，本文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译为「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是另一个可行的翻译。这样的翻译使上帝的拯救就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被显明出来，让人看见上帝的拯救作为。当人透过耶稣基督的忠心看见上帝的拯救作为时，他／她其实也看见了上帝的信实。让人无法看见的上帝的拯救作为和上帝的信实就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被人看见和明白。<sup>28</sup>

既然上帝的拯救作为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显明了出来，那人如何来接受这样的救恩呢？经文继续说到「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 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διαστολή.) 介词片语「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可以使用结果的用法，说明上帝的拯救作为结果就临到一切相信的人(πιστεύοντας) 身上。人只要愿意来相信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的救恩，就能领受上帝白白的救赎恩典。「并没有分别」(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διαστολή) 是表明不管是犹太人或希腊人，他们都一律是借着相信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的救恩而蒙拯救，没有族群和阶级的分别，也没有好行为和恶行的分别。所有人都需要借着耶稣基督而蒙拯救。

简单的说，上帝的拯救作为是在律法以外借着麦基洗德的体系完成。这样的安排是有律法和先知作见证。上帝就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显明祂的拯救作为和信实。所以，耶稣基督的忠心显明并使人看见上帝的拯救作为和上帝的信实。耶稣基督对上帝忠心到底的原因是因为上帝是信实的，祂要完成救赎的计划。这样的救赎就没有分别地临到所有相信的人身上，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各族群都一样。为何各族群的人都一样需要接受上帝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所成就的拯救作为才能蒙拯救呢？

罗马书三章 21~22 节可翻译为：「但如今，与律法无关、源自 神的拯救已被揭露出来，借着律法和先知作见证；并且，源自 神的拯救已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被揭露出来，结果临到所有相信的人，因为没有人是有差别的。」

---

<sup>28</sup>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76-7。



## 五、在耶稣基督里蒙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三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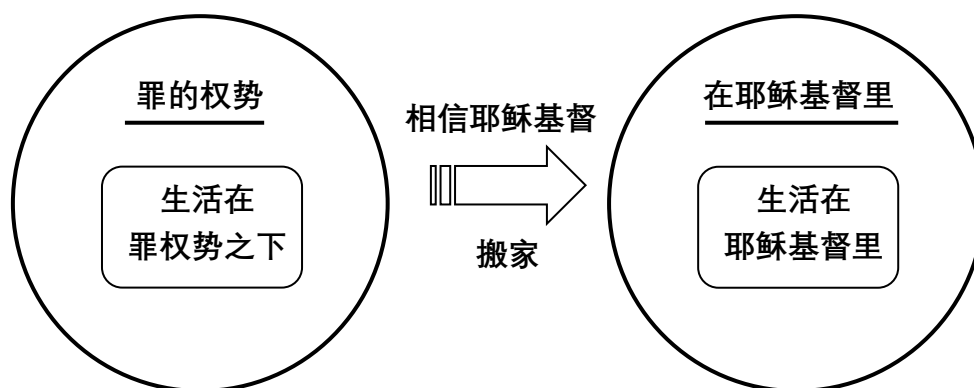
罗马书三章 23 节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πάντες γὰρ ἥμαρτον καὶ ὑστεροῦνται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为何没有人在领受救赎恩典上是有差别的呢？有三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世人」是表达所有人。这包括犹太人和希腊人。所有人「都犯了罪」的意思是所有人都在罪的权势之下（罗 3:9）被捆绑及犯罪。当所有人都犯罪得罪上帝时，他/她就自然亏缺了上帝的荣耀。这是没有分别的第二个原因：所有人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上帝的荣耀是指上帝临在的彰显。上帝临在的彰显需要以人来表达，需要人成为彰显的器皿。若人犯了罪，就无法彰显上帝的临在。上帝没有与人同在，因为人犯了罪，就如会幕一样，若以色列人犯了罪，上帝的荣耀或同在就离开了会幕。所有人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就表示所有人的器皿没有上帝荣耀的同在，因为都犯罪得罪上帝。另外一个亏欠上帝荣耀的举动是不把上帝当上帝，而以其他被造物取代了上帝的位置。所以，亏欠上帝荣耀的举动有二：人犯罪及不把上帝当上帝。

第三个人是没有差别的原因是因为上帝的恩典。罗马书三章 24 节说：「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δικαιούμενοι δωρεὰν τῇ αὐτοῦ χάριτι 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和合本把这节经文的开始翻译为「如今」，这使经文似乎有一个反转的情况发生。可是，经文的第一个字词是「δικαιούμενοι」（称义或被释放），现在式分词，使用原因的用法，连结三章 22 节的经文，以表达为何人是没有分别的原因。人为何是没有分别的呢？因为人被「称义」是因为上帝的恩典。相信上帝的人经历了上帝的恩典而被「称义」。「称义」（δικαιούμενοι）这个字词的意思也可采用罗马书三章 20 节的解释：被释放，因为本节也是在论述人如何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而经历上帝的恩典。

可是，人是怎样地被上帝释放呢？经文说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是由两句介词片语「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和「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组成。不过，和合本把这两个介词片语合并起来，当作一句介词片语来翻译，使耶稣基督变成属格的用法，以说明救赎是从耶稣基督而来的意思。然而，希腊文所显示的这两个介词片语「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和「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其实是要表达两个意思。介词片语「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是途径的用法，而「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是表达使人从一个被掳的景况中被拯救出来，可翻译为「救赎」。<sup>29</sup> 所以，介词片语「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是表达借着救赎的意思。另一个介词片语「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可采领域用法，说明这个救赎是发生在耶稣基督里面。这表示被罪权势捆绑的人是在罪权势的领域里面，但相信耶稣的人就搬家，转移进入住「在耶稣基督里面」另外一个领域，从而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使救赎的恩典「在耶稣基督里面」发生。换句话说，相信耶稣的人获得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搬家并转移进入住在耶稣基督里面，经历

<sup>29</sup> 〈ἀπολύτρωσι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79。

上帝白白的救赎恩典。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就从在罪的权势之下这个领域搬家进入住在耶稣基督里另一个领域，就如图（11）所示。



〔图 11〕：罪的权势与在耶稣基督里

简单的说，人没有差别的原因有三：一是世人都犯了罪；二是世人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三是蒙救赎皆因上帝的恩典。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就因上帝的恩典从罪权势捆绑之下，被释放进入新的家，也就是搬家进入住在耶稣基督里，从而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人就在耶稣基督里被释放。虽然在耶稣基督里就蒙上帝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但人如何去处理所犯的罪的问题呢？上帝如何处理人所犯的道德性的罪呢？

罗马书三章 23~24 节可翻译为：「因为所有人都犯了罪，并亏缺了 神的荣耀，也因为 神的恩典，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而白白地持续被释放。」

## 六、上帝设立耶稣为施恩座（三 25~26）

罗马书三章 25 节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 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ὄν προέθετο ὁ θεὸς ἱλαστήριον 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 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 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经文的「ὄν」是关系代名词，表达之前经文的耶稣基督。上帝设立（προέθετο）耶稣基督为「ἱλαστήριον」。

这节经文有四句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和「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本文把前面两个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和「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置放在设立（προέθετο）之下，以说明上帝借着什么方式把耶稣基督设立为「ἱλαστήριον」，并把介词片语「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和「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置放在「ἱλαστήριον」之下，以说明「ἱλαστήριον」的功能。

和合本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翻译为人的信。若「διὰ πίστεως」是采用途径的用法，说明上帝如何把耶稣设立为「ἱλαστήριον」，那就表示人的信的翻译就不适合，因为上帝设立耶稣基督为「ἱλαστήριον」是在两千多年前已经完成，无法借着人现在的信设立。另外，人的信也不适合置放在「ἱλαστήριον」之下，因为挽回祭或赎罪祭是在两千年前献上的，它无法借着人的信成就。因此，把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翻译为人的信是不适合的翻译。

这里的「πίστεως」也不适合以耶稣的忠心来翻译，因为若保罗要继续说明耶稣的忠心，那他应该会在「πίστεως」之后加上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理由是因为这节经文的前后文（罗三 22 和 26）都有「πίστεως」之后加上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的表达。所以，这里的「πίστεως」不适合以耶稣的忠心来翻译。<sup>30</sup>

最后，「πίστεως」应该适合以上帝的信实来翻译，因为这里的主词是上帝，并且救恩的成就也是因为上帝信实的缘故。所以，介词片语「διὰ πίστεως」适合翻译为「借着上帝的信实」。而介词片语「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就采用途径的用法，翻译为「透过耶稣的宝血」。这表示上帝设立耶稣基督为「ἱλαστήριον」是借着上帝的信实，并透过耶稣的宝血而成。

## 6.1 「ἱλαστήριον」为施恩座（三 25a）

那对于「ἱλαστήριον」，我们要如何来诠释它的意思呢？它是指把基督当作是挽回祭（propitiation），以平息上帝对罪人的忿怒，或是赎罪祭（expiation），以除去人所犯的罪，抑或是指施恩座呢？<sup>31</sup>「ἱλαστήριον」这字在 LXX（七十士译本）共出现 28 次。<sup>32</sup> 其中 21 次是指施恩座，5 次为祭坛平台<sup>33</sup>，1 次为柱顶（摩 9:1），及 1 次为赎罪祭（马加比四书十七 22）。在新约「ἱλαστήριον」则出现两次。在希伯来书九章 5 节的「ἱλαστήριον」是被翻译为施恩座（和合本修订版），而罗马书三章 25 节的「ἱλαστήριον」则被翻译为赎罪祭（和合本修订版）或挽回祭（和合本）。

基本上，「ἱλαστήριον」是指施恩座本身，也就是约柜之上的盖子。它被置放在至圣所内，是上帝出现的地方（利十六 2），也是牲畜的血被洒的地方，亦即以色列人赎罪的地方。<sup>34</sup> 所以，施恩座不是指祭物，因为祭物的血是被洒在其上，以救赎以色列人的罪。这表示「ἱλαστήριον」是代表一个赎罪的地方，而不是指祭物本身。<sup>35</sup> 在 LXX（七十士译本）共出现 21 次的「ἱλαστήριον」也都被解释为施恩座而不是祭物本

<sup>30</sup>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88。

<sup>31</sup> John D. K.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JSNT* 30, no. 1 (2007): 79; Kruse,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186–7.

<sup>32</sup> 搜索 Bible Works 7 的结果。

<sup>33</sup> 结 43:14[x3], 17, 20.

<sup>34</sup>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32;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80.

<sup>35</sup> Richard H. Bell, "Sacrifice and Christology in Paul," *JTS* 53, no. 1 (2002): 18; Daniel P. Bailey, "Jesus as the Mercy Seat: The Semantics and Theology of Paul's Use of *Hilasterion* in Romans 3:25," *TynB.* 51, no. 1 (2000): 156.

身。虽然马加比四书十七章 22 节的「ἰλαστήριον」被翻译为赎罪祭，但贝利 (Daniel P. Bailey) 却认为这是受希腊思想影响的结果，因为「ἰλαστήριον」在圣经外文献是表达挽回的礼物或祭物，亦即有安抚功能的礼物。所以，贝利不同意把「ἰλαστήριον」解释为赎罪祭。而且，这样的解释也在律法和先知找不到平行的地方。因此，贝利认为赎罪祭的翻译不能有效地来解释罗马书三章 25 节。<sup>36</sup> 不过，受希腊思想影响的斐罗却把出现在他著作中共 6 次的「ἰλαστήριον」解释为施恩座。<sup>37</sup>

贝尔 (Richard H. Bell) 也有同样的解释。他把施恩座解释为上帝同在和赎罪的地方，也代表在基督里与人互动的上帝。<sup>38</sup> 穆尔也强调基督成为一个地方就如旧约的施恩座一样，是上帝为祂的子民提供赎罪的地方，也是一个使赎罪生效的地方。<sup>39</sup> 所以，基督成为上帝所启示的赎罪之路，是新的施恩座，以除去人与上帝之间的罪。<sup>40</sup> 克鲁斯却认为虽然基督的死有赎罪的功能，可是在罗马书一章 18 至二章 5 节所示上帝的忿怒下，「ἰλαστήριον」可以被解释为挽回祭，以平息上帝对罪人的忿怒。<sup>41</sup> 伯尔尼不同意这观点。他认为身为行动主词的上帝不需要被平息忿怒，因此，「ἰλαστήριον」是指赎罪祭。<sup>42</sup> 邓雅各却认为「ἰλαστήριον」同时表达挽回祭和赎罪祭的意义。<sup>43</sup> 话虽如此，从上文罗马书三章 24 节的「ἀπολυτρόσεως」(救赎) 来看，我们看到上帝借着在基督耶稣里拯救人脱离罪的权势而得自由 (罗八 2)。或许这施恩座就包涵了赎罪祭或挽回祭的意涵，因为施恩座的设立是借着基督的血，同时，施恩座也是一个上帝为祂的子民提供赎罪的地方，也是一个使赎罪生效的地方。<sup>44</sup> 这赎罪的结果是基督耶稣这施恩座就免除人的过犯。所以，上帝借着耶稣基督的死除去上帝与人之间被罪权势阻挡的关系，并使耶稣基督成为施恩座以免除人的过犯。因此，相信的人就与基督同死同活，以致被转移进入基督里，从而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并因耶稣基督这施恩座而被免除过犯。所以，上帝或许把耶稣的血或死，亦即耶稣的挽回祭或赎罪祭，转化为施恩座。因此，本文认为「ἰλαστήριον」可以是指包涵了赎罪祭或挽回祭意涵的施恩座。

## 6.2 免除人的过犯 (三 25b)

本节经文的另外两个介词片语「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和「διὰ τὴν πᾶ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置放在施恩座 (ἰλαστήριον) 之下，以表达施恩座的功能。施恩座的功能是什么呢？介词片语「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

<sup>36</sup> Bailey, "Jesus as the Mercy Seat," 157.

<sup>37</sup>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32 n. 63. 也见 Bailey, "Jesus as the Mercy Seat," 156.

<sup>38</sup> Bell, "Sacrifice and Christology in Paul," 18.

<sup>39</sup>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36;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80.

<sup>40</sup>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82.

<sup>41</sup> Kruse,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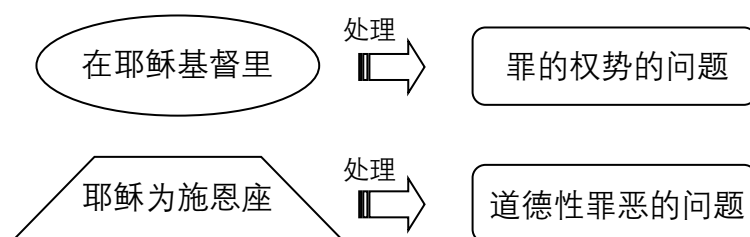
<sup>42</sup> Byrne, *Romans*, 126-7; Fitzmyer, *Romans*, 349.

<sup>43</sup> Dunn, *Romans 1-8*, 171.

<sup>44</sup>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36;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80. 桑德斯认为基督是提供新的主权 (lordship) 给那些参与祂的死和复活的人，而不是以基督的死提供赎罪或向罪的权势死。见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499.

中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在和合本是被翻译为上帝的义。由于这里的上帝的义是处在上帝的拯救作为的语境之下，因此这节的上帝的义也能被解释为上帝的拯救作为，并以参照属格来说明「ἔνδειξις」，表达有关源自上帝的拯救作为。而「ἔνδειξις」是指证据或记号的意思。<sup>45</sup> 所以，介词片语「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采用结果的法，表达施恩座所带来的一个结果是成为有关源自上帝的拯救作为的证据或记号。当人看见耶稣基督这座施恩座时，就看见上帝的拯救作为如何临到所有相信的人身上。

至于介词片语「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中的「πάρεσιν」，它是表达免除的意思。<sup>46</sup> 不过，和合本没有把它翻译出来。它是免除什么呢？就是免除过去的过犯（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因此，介词片语「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就采用原因的法，以说明上帝设立耶稣基督为施恩座的原因是为了免除人过去的过犯。这过犯是指道德性的罪恶或恶行。相信的人的罪恶或恶行就借着耶稣这座施恩座被免除。所以，人被罪的权势捆绑，上帝就把相信的人搬进新家，进到耶稣基督里，蒙释放及拯救。同样的，相信的人所犯的道德性的罪恶或恶行，上帝就借着耶稣基督这座施恩座免除人道德性的罪恶或恶行。换句话说，上帝以在耶稣基督里处理了罪权势的问题，以施恩座处理了道德性罪恶的问题，如图（12）所示。<sup>47</sup>



〔图 12〕：耶稣基督处理了两个问题

上帝设立耶稣基督为施恩座的的结果是成为上帝的拯救作为的证据或记号，而原因则是为了免除人的过犯。除了结果和原因之外，上帝设立耶稣基督为施恩座的目的是什么呢？

### 6.3 免除人过犯的目的（三 26a）

罗马书三章 26a 节说：「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ἐν τῇ ἀνοχῇ τοῦ θεοῦ, πρὸς τὴν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 ἐν τῷ νῦν καιρῷ）这节经文有三个介词片语是「ἐν τῇ ἀνοχῇ τοῦ θεοῦ」、 「πρὸς τὴν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和「ἐν τῷ νῦν καιρῷ」。它们是连接「免除」（πάρεσιν）过犯而不是施恩座。原因是因为上帝要透过「免除」

<sup>45</sup> ἔνδειξι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507。

<sup>46</sup> πάρεσι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183。

<sup>47</sup>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84。

这个动作来表达祂的宽容和拯救。介词片语「ἐν τῇ ἀνοχῇ τοῦ θεοῦ」中的「ἀνοχῇ」是表达宽容的意思，介词片语是采用范围的用法，以说明上帝继续宽容犯罪得罪上帝的人，目的是要使他们能认罪悔改。就如罗马书二章 4 节所说的那样：「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ἀνοχῆς）、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所以，上帝就设立耶稣基督为施恩座，以致上帝可以免除人的过犯，向人显明祂的宽容，为要领人悔改认罪。这就如旧约的赎罪祭或赎愆祭一样，表达上帝愿意宽容人的罪恶，目的是要使人有悔改的机会，以致恢复与上帝和好的关系。

除了上帝的宽容之外，上帝「免除」（πάρεσις）过犯的另一个目的，是要使人明白上帝的拯救作为。介词片语「πρὸς τὴν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中的「ἔνδειξιν」是证据或记号的意思，而「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上帝的义）这个属格名词是采用参照属格用法，其意思仍然可解释为有关源自上帝的拯救作为（与罗马书三章 25 节的上帝的义一样），并且介词「πρὸς」是采用目的用法，以说明这个证据是要表达有关源自上帝的拯救作为的意义。而这个证据不单是在两千多年前已经设立，对于今天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也一样有同样的功效。因此，这节经文的最后一个介词片语「ἐν τῷ νῦν καιρῷ」就表达时间的用法，以说明免除过犯的动作不只是在两千多年前要成为上帝拯救作为的证据，这个证据也要在现今这个时刻，继续发挥她的功效，继续免除相信耶稣的人的过犯。所以，上帝设立耶稣为施恩座的原因是要免除相信耶稣的人的过犯，在上帝的宽容中，悔改恶行，恢复与上帝的关系，目的是成为有关上帝拯救作为的证据。这个证据不单是在两千多年前有效，也在现今这个时刻有效。

#### 6.4 施恩座的目的（三 26b）

上帝设立耶稣基督为施恩座的目的除了是要成为上帝拯救作为的证据之外，祂还有另外两个目的。罗马书三章 26b 节说：「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δίκαιον καὶ δικαιοῦντα τὸν ἐκ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不定词「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连结三章 25 节的动词设立（προέθετο）以表达目的的用法，说明上帝设立耶稣基督为施恩座的另外两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δίκαιον」。「δίκαιον」的意思是要表达正直公正，以说明上帝设立耶稣基督为施恩座的目的是要指出上帝是正直公正的。这个正直公正就如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1 节所说的「神不偏待人」一样，上帝按照人的行为进行审判，不看人的族群因素；也如罗马书三章 26a 节所说的宽容一样，上帝给人机会悔改，以显示祂的正直公正，没有姑息罪恶。

第二个目的是「δικαιοῦντα τὸν ἐκ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δικαιοῦντα」是现在式分词，名词用法，说明那位释放人的上帝。这里的「δικαιοῦντα」以释放来解释，因为这段经文仍然是在人被罪权势捆绑的情境之下，上帝如何借着耶稣基督施行拯救计划。上帝既然是正直公正的，也是释放人的上帝，那上帝为何可以释放人呢？介词片语「ἐκ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就说明上帝能释放人的原因。介词「ἐκ」是原因用法，「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采用主词属格用法，与罗马书三章 22 节的「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一样，

以「耶稣的忠心」来翻译。这表示，上帝能释放人的原因是因为耶稣的忠心。耶稣基督完成了上帝拯救人的计划，以致上帝能借着耶稣基督释放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

对当时的犹太基督徒来说，耶稣的忠心具体化了上帝的信实，让人看见上帝真的是一位信实的上帝，扫除他们对上帝的疑虑，也陈明耶稣如何以麦基洗德这另一种方式成就了旧约祭司和献祭制度所要达成的目的，或是超越了这些制度的限制。不单如此，耶稣的忠心也实现了上帝对以色列的应许，成为以色列和世界的祝福。因此，犹太人需要来信靠这位救主和主。这除去犹太基督徒的疑惑，因为他们或许认为他们不该离开会堂和犹太教，也或许他们认为大部分犹太人不信耶稣是对的。对外邦基督徒来说，他们也认识了耶稣的忠心所成就的一切，实现了上帝对以色列和世界的应许，以致他们不疑惑上帝的救恩，同时也确定了犹太基督徒在上帝国里的位置。若大家都在基督里，明白了上帝的拯救作为，那彼此之间的阶级之分和歧视问题就可迎刃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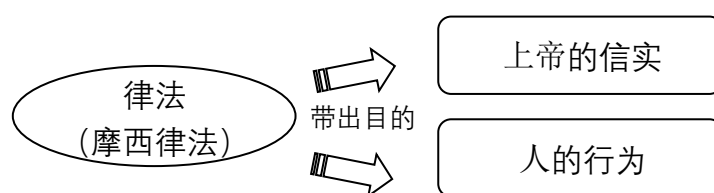
罗马书三章 25~26 节可翻译为：「神已设立耶稣为施恩座，借着 神的信实，透过耶稣的宝血，以成为有关 神的拯救的证据，并因要免除过去的过犯，在 神的宽容中，为要在现今这时刻，成为有关源自 神的拯救的证据，目的是要说明祂是正直公正的，也是那因耶稣的忠心而释放人的 神。」

## 七、人蒙拯救是因为上帝的信实（三 27~28）

保罗指出人被罪的权势捆绑，以致没有人可以借着行律法称义，但靠着上帝透过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就能被称义或被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进入耶稣基督这个领域。既然律法无法使人被释放，脱离罪的权势，那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是否就废除了律法呢？保罗就在罗马书 27~31 节回答这个问题。

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27 节说：「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Ποῦ οὖν ἡ καύχησις; ἐξεκλείσθη. διὰ ποίου νόμου; τῶν ἔργων; οὐχί, ἀλλὰ 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经文说「Ποῦ οὖν ἡ καύχησις」意即「这样，有什么可夸口的呢？」既然律法及有关律法的行为无法使人被释放，那犹太人就不能依靠律法夸口了。所以，保罗就回答说：「ἐξεκλείσθη」（没有可夸的了）。「ἐξεκλείσθη」这个字词也可翻译为：那是不给予可夸口的余地。不单如此，保罗也反问读者说：「用何法没有的呢？」（διὰ ποίου νόμου;）意思是：「借着哪一类律法呢？」既然靠着律法及有关律法的行为无法使人被称义，那要借着哪一类律法才能蒙释放呢？保罗的问题其实还是围绕在律法的范围内论述。所以，保罗就继续问说：「是用立功之法吗？」（τῶν ἔργων;）意思是：「那是借着行为吗？」这句话其实是回应罗马书三章 20 节的论述。在罗马书三章 20 节，那里就否定了行律法或有关律法的行为可被释放的可能。同时，罗马书三章 21~26 节也说明只有透过耶稣基督，人才能被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所以，保罗就说：「不是，乃用信主之法。」（οὐχί, ἀλλὰ 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

「信主之法」(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 是指什么意思呢？一般我们把「信主之法」解释为透过相信耶稣的方法。这使立功之法(人的行为)与信主之法(人的信心)成为对立的关系，也就是人的行为与人的信心的对立关系。<sup>48</sup> 本文在这里对「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有不同的解释。「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中的「διὰ νόμου」介词片语是采用途径的用法，表达借着律法的意思。和合本把「νόμου」翻译为法则，不过本文把「νόμου」翻译为律法，意指摩西律法，与罗马书三章 20~22 的「νόμου」一样的意思。原因是因为一段经文中相同的字词，一般是表达一样的意思。「πίστεως」是属格名词，描述律法这个名词，可采用目的属格用法，表达「为了带出信的目的的律法」。若把「为了带出信的目的的律法」中的「信」解释为人的信心，这个解释不适合，因为律法的目的不是带出人的信心，而是指出人的罪来(罗三 20)。若把「为了带出信的目的的律法」中的「信」解释为耶稣基督的忠心，这个解释也不适合，因为耶稣来是成全了律法(太五 17，「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而不是律法带出耶稣基督的忠心。若把「为了带出信的目的的律法」中的「信」解释为上帝的信实，这个解释适合，因为摩西律法就包含上帝的应许和信实，为要施行拯救。所以，「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是表达「借着为了带出上帝的信实目的的律法」。这表示，人是借着哪一种律法得救呢？就是借着为了带出上帝的信实目的的律法(当然，这里的律法是指广义的摩西律法)。这个解释是合适的，因为在罗马书三章 21 节说，因为上帝的信实，上帝的义或拯救作为被显明出来，有摩西律法和先知作见证。摩西律法如何做见证呢？摩西律法本身就带出上帝信实的目的。上帝在创世记三章 15 节说「你和女人彼此为仇」，又在申命记十八章 15 节说「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也在创世记四十九章 10 节说「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万民都必归顺。」这些摩西五经的经文都显示上帝信实所作的应许。这些应许都在耶稣身上应验，使摩西律法带出上帝的信实。因此，人就借着上帝信实所成就的拯救作为蒙拯救。由此推论，律法(广义的摩西律法)就带出两个目的：一个是人的行为；另一个是上帝的信实，如图(13)所示。



〔图 13〕：律法(摩西律法)带出两个目的

所以，人蒙上帝的拯救是借着上帝信实所成就的救恩，而不是借着人的行为。这表示人的行为和上帝的信实就不是对立的，而是律法所要带出的两个不同面向的目的。于是，保罗就在罗马书三章 28 节做结论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

<sup>48</sup>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99。



信，不在乎遵行律法。」（λογιζόμεθα γὰρ δικαιοῦσθαι πίστει ἄνθρωπον χωρὶς ἔργων νόμου.）经文中的「γὰρ」是表达结论的意思，被翻译为「所以」。保罗作一个结论说：「δικαιοῦσθαι πίστει ἄνθρωπον χωρὶς ἔργων νόμου」。「δικαιοῦσθαι」是称义的意思，这里我们可继续把它翻译为「释放」，因为这段经文的语境与罗马书三章 21~26 节的语境一样，是处理人被罪权势捆绑的语境。「πίστει」是间接受词，采用原因用法，表达人被释放的原因是因为「信」的缘故。这里的「πίστει」（信）仍采用上帝的信实的翻译，因为上一节的「πίστεως」也被翻译为上帝的信实。它们都在同样的语境之下，因此就采取同样的翻译。而「χωρὶς ἔργων νόμου」（不在乎遵行律法）中的「νόμου」是属格名词，采用参照属格用法。整句片语被翻译为「与有关律法的行为无关」。这说明人被释放是因上帝的信实所成就的拯救作为，与有关律法的行为无关。这样的解释仍然是处在律法的两个目的表示：上帝的信实与人的行为。人只能透过上帝的信实所成就的拯救作为蒙拯救，而不是借着人的行为蒙拯救。

因此，罗马书三章 27~28 节可翻译为：「这样，有什么可夸口的呢？那是不给予可夸口的余地。借着哪一类律法呢？那是借着行为吗？不是借着行为，而是借着为了带出 神的信实目的的律法。所以，我们认定，人因为 神的信实持续被释放，与有关律法的行为无关。」

## 八、犹太人和外邦人同有一位上帝（三 29~30）

既然人蒙拯救不是因为有关律法的行为（犹太人才有律法），那上帝的救恩是不是也包括外邦人呢？答案是：是的。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29 节说：「难道 神只作犹太人的 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 神。」（ἢ Ἰουδαίων ὁ θεὸς μόνον; οὐχὶ καὶ ἐθνῶν; ναὶ καὶ ἐθνῶν,）这位信实的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不单赐给犹太人，也同样赐给外邦人。所以，这位上帝就不只是犹太人的上帝，祂也是外邦人的上帝。为什么呢？

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30 节说：「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εἴπερ εἷς ὁ θεὸς ὃς δικαιοῦσιν περιτομῆν ἐκ πίστεως καὶ ἀκροβυστίαν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上帝同时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上帝，原因（εἴπερ）是因为世界上只有一位上帝（εἷς ὁ θεός）。这位上帝透过同样的方式来释放（δικαιοῦσιν）犹太人和外邦人。那是什么方法呢？对割礼的人（περιτομῆν），上帝就「ἐκ πίστεως」拯救。介词片语「ἐκ πίστεως」采用途径的用法，并且「πίστεως」被翻译的上帝的信实，因为这段经文的语境是上帝的信实借着耶稣所成就的拯救方法。所以，介词片语「ἐκ πίστεως」可被翻译为「借着上帝的信实作为」。割礼的人或犹太人就借着上帝的信实作为蒙释放。那未受割礼的人是借着什么方法蒙释放呢？保罗说：「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虽然保罗使用不同的介词来说明上帝拯救的途径，但「ἐκ πίστεως」和「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是指同样的意思，采用途径的用法，翻译为「借着上帝的信实作为」。所以，未受割礼的人或外邦人也是借着上帝的信实作为蒙释放。换句话说，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他们都同有一位上帝，他们也都同样借着上帝的信实作为蒙释

放或拯救。这其实就否定了一些人的观点，他们认为犹太人是靠律法蒙拯救，而外邦人是靠相信耶稣蒙拯救。这个理论是不成立的。

因此，罗马书三章 29~30 节可翻译为：「难道 神只是属于犹太人的吗？岂不是属于外邦人的吗？是的，也是属于外邦人的。因为 神只有一位，祂将借着神的信实作为释放割礼的人，也借着神的信实作为释放未受割礼的人。」

## 九、上帝的信实使律法继续有效（三 31）

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31 节说：「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νόμον οὐκ καταργοῦμεν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μὴ γένοιτο· ἀλλὰ νόμον ιστάνομεν.）经文的「οὐκ」采用结论的用法，翻译为「因此」，以说明这段经文（罗马书三章 27~30）的结论。既然人蒙释放或拯救是借着上帝的信实所成就的拯救作为，那律法是不是被废了（καταργοῦμεν）呢？因此，保罗就问说：「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νόμον καταργοῦμεν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经文的「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不是指人的信心，因为这段经文的语境是描述上帝的信实所成就的拯救作为，并且人的信心也无法使上帝的信实失效。原因是因为人的不忠都无法使上帝的信实失效（罗三 3），更何况是人的信心。另外，「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πίστεως」也不是指基督的忠心，因为耶稣来是成全律法，而不是废除律法。因此，这节经文的「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可采用途径用法，把「πίστεως」解释为「上帝的信实作为」，并把这句话翻译为「借着上帝的信实作为」。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借着上帝的信实作为废弃了律法吗？」上帝的信实当然不会废掉律法，因为上帝信实所成就的拯救作为是有律法和先知作见证的。律法既然见证了上帝的信实，那上帝的信实当然也不会废掉律法。所以，保罗就坚决的说：「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μὴ γένοιτο· ἀλλὰ νόμον ιστάνομεν）上帝的信实不单不会废掉律法，反而更坚固（ιστάνομεν）了律法。坚固（ιστάνομεν）也可翻译为「加强律法的有效性」。<sup>49</sup> 为何上帝的信实反而加强了律法的有效性呢？因为上帝就借着耶稣基督成全了律法的目的（罗十 4）。既然耶稣基督成全了律法的目的，那就是加强了律法的有效性。

因此，罗马书三章 31 节可翻译为：「因此，我们借着 神的信实作为废弃了律法吗？不可成为这样啊！我们反而加强了律法的有效性。」

简单地说，上帝因为祂的信实，就在律法以外，借着麦基洗德的体系，透过耶稣基督的忠心完成了所应许的拯救之道。所有相信耶稣的人必蒙上帝的释放及拯救，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也借着耶稣这座施恩座免除人的过犯或道德性的罪恶。因此，上帝的信实作为不但没有废除律法，反而坚固了律法。

不但如此，上帝为了不使自己失信于犹太人，就解构犹太人各种的特权，使忠心的耶稣代表犹太人完成上帝所交托的使命，赐福整个世界，以致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

---

<sup>49</sup> <ἰστημι>，《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739。

以借着耶稣基督这唯一的得救之路，领受上帝的应许。这使犹太人的上帝也成为外邦人的上帝。保罗在这里解构了犹太人的上帝观，使上帝不再只是属于犹太人的上帝。上帝不再隶属于一个族群了，而是属于全民的上帝。所以，犹太人也和外邦人一样，需要耶稣基督的救赎，因有同一位主。同时，外邦基督徒也不需要接受割礼归化成为犹太人，因为上帝的国度包含了犹太人和外邦人，而不只是犹太人而已。所以，同有一位上帝，也借着同样的方式蒙拯救，就去除了彼此的分别和歧视的问题。

保罗解构了犹太人所自恃和倚靠的身份、割礼、律法、上帝审判的标准，以及只属于犹太人的上帝观，那对犹太人所自夸的亚伯拉罕又如何呢？保罗在下一章说明：亚伯拉罕是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这回答了罗马书三章 29 节（「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的问题。

## 附录

在诠释这章的经文中，有几个问题在行文中不便讨论，但这些问题是值得被讨论的。因此，本文就以附录的方式来陈述以下几个课题：罪得赦免需要血吗、旧约律法的献祭制度有没有被改变呢、基督徒在末日按行为被审判、葡萄园一块钱不公平的比喻。

### 1. 罪得赦免需要血吗？

希伯来书九章 22 节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明显的，罪需要血才能被赦免。赎罪祭是需要血的。不过，利未记五 11~13 节却指出有不同形式的赎罪祭：「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就要因所犯的罪带供物来，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赎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赎罪祭。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那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来作为纪念，按献给耶和華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这是赎罪祭。至于他在这几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剩下的面都归与祭司，和素祭一样。」这段经文指出，赎罪祭不一定需要用到血，细面这没有血的赎罪祭，也可为人赎罪。也就是说，不是血在赎罪，而是献祭者的内心态度，还有上帝的接纳，因为细面的赎罪功效与牛羊鸟的赎罪功效一样。这或许是我们忽略的部分。

大卫在诗篇五十一篇 16~17 节说：「你本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这表示上帝看重的不是祭物，而是人心灵的悔改。何西阿书十四章 2 节也说：「当归向耶和華，用言语祷告他说：求你除净罪孽，悦纳善行；这样，我们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犊献上。」何西阿先知用言语祷告来代替祭物。这说明除罪恶，未必需要祭物。大卫犯罪后悔改，被上帝赦免，拿单也没有要大卫献祭。耶稣赦免犯奸淫妇人的罪时，也没有要她去献祭，而是说不要再犯罪了。其实这里所讨论的罪是属于道德性的罪。上帝或耶稣都能在没有献祭的情况下赦免人道德性的罪。所以，道德性的罪

得赦免一定要流血、一定要祭物吗？不一定，重点是人内心的悔改。犹太人就把献祭制度当作是祷告的一种形式，就如何西阿先知所说的一样。

若赎罪（道德性的罪）不一定需要用到血，那为何耶稣要流血呢？根据希伯来书九章 22 节的上下文，血能除掉死的作为（来九 14，「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血能使人承受产业（来九 15，「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血是约的凭据（来九 20，「这血就是 神与你们立约的凭据」），血使人脱离死亡（来九 27，「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而希伯来书九章 22 节可翻译为：「若不流血，就无法使人脱离责任而被释放。」从哪里得释放呢？就是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而其结果就是死亡。所以，耶稣的血是生命，因为血就是生命。耶稣的血或生命就去处置罪的权势和死亡，以致人可以借着祂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和死亡。有人说这就是保罗的天启神学，上帝的大能借着耶稣的死和复活，介入人类的历史，胜过控制这世代的罪的权势和死亡，拯救人脱离罪的权势和死的辖制，纠正所有的错误。若耶稣只是处理人道德性的罪恶，那祂大可不必大费周章死在十字架上，因为祂的一句话就可赦免人道德性的罪恶。可是，罪的权势不是借着赦免，而是借着胜过。耶稣胜过了罪的权势和死亡。

若我们回顾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一夜，也就是在逾越节那晚杀长子的事件来看，当时若哪一家的门框没有血，那家人的长子必死；若有血，就没有死亡。所以，那一夜的血，不是为赎罪，而是为脱离死亡。耶稣也在逾越节的那一夜面对死亡，然后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只有马太福音有说到赎罪，但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没有说。会不会耶稣的立约之血主要是关乎胜过死亡的事呢？就如出埃及的事件一样，因为我们最大的敌人是死亡。人人都有一死，无人能胜过死亡。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却因复活而胜过罪的权势和死的毒钩。

若耶稣的死是赎罪祭，为何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17 节指出：「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就是徒然，你们仍在你们的罪里。」若耶稣的死是赎罪祭，就算耶稣没有复活，那这个献祭也是有赎罪的功效，就如旧约的祭物一样。可是，保罗却说，基督没有复活，你们仍然在罪里面。这表示耶稣的赎罪祭没有赎罪的功效。由此推论，耶稣的死或许不是赎罪祭，而是为要成就胜过死亡的复活。

况且，赎罪不一定需要祭物，就如何西阿先知所说的一样。再来，赎罪祭无法使人脱离死罪。犯死罪的人仍然要被处死（利未记廿章）。换句话说，赎罪祭无法处理死罪或死亡。虽然耶稣曾使拉撒路从死人中复活，胜过了死亡，可是那是暂时的复活，因为拉撒路最终还是死了。

所以，耶稣的立约之血需要与复活连接，因为耶稣的血就成为生命，能够被上帝设立为施恩座，以免除人道德性的罪，也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胜过死亡，让人在「那一日」永远复活。因此，耶稣的立约之血所处理的不只是道德性的罪恶，也是人最终的问题，即罪的权势所带来的死亡结局。那我们是否能有另一种解释说：耶稣成为了施恩座，而不是成为了赎罪祭呢？

## 2. 旧约律法的献祭制度有没有被改变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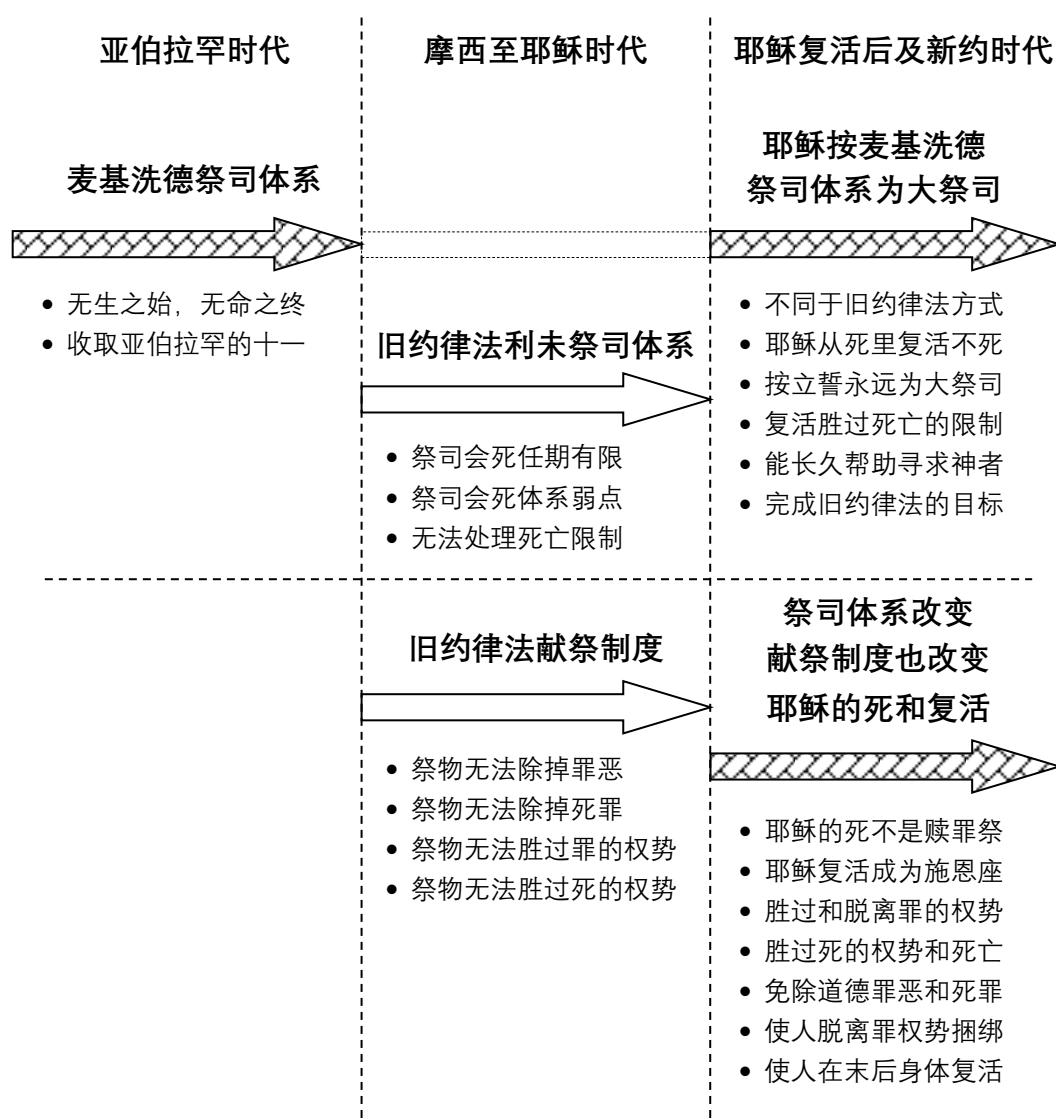
若耶稣的死不是一种的赎罪祭，而是要胜过死亡的复活，以及被设立为施恩座以免除人的过犯，脱离罪的权势，那旧约律法的献祭制度有没有被改变呢？既然在律法以外，耶稣已经按照麦基洗德的祭司体系成为大祭司，那旧约律法的献祭制度也当有不同。也就是说，祭司体系不同了，献祭制度也当有不同（来七 12，「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这个不同，不是耶稣成为赎罪祭，而是耶稣的死和复活成就了赎罪祭所要达成的目的，或是献祭制度所无法达成的目的，亦即除去罪权势的捆绑、免除道德性的罪恶，以及胜过死亡。这是因为旧约律法利未体系的弱点是：大祭司会死；旧约律法献祭制度的弱点是：祭物无法除掉罪恶（来十 4，「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这个罪恶是道德性的过犯，也可能是死罪，因为犯死罪的人仍然要被处死（利未记廿章，如利廿 20，「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当然，祭物也无法胜过死的权势。这样的弱点致使「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来七 27）。然而，大祭司虽然每日献祭，却仍然无法处理死罪。耶稣却不必那样。祂只一次就永远地处理了这个限制，借着自己的死和复活，承担胜过死罪的限制，也承担胜过死亡的限制，就如希伯来书二章 14~15 节所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所以，重点不是罪恶，而是罪的权势，并且罪的权势给人的工价是死。只要处理了罪的权势，自然就能除掉罪恶，除去致死的行为（来九 14，「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因为能行出正确的事，也能胜过死亡。因此，耶稣的死和复活，使祂复活后在天上成为不死的大祭司，除掉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祭司会死的弱点，并处置了罪的权势和死亡，成为施恩座，免除人的罪恶，借着圣灵使人能行出正确的行为，也在将来使人死里复活，拥有复活的新身体，以除掉旧约律法献祭制度无法除掉死罪的弱点。耶稣不单除掉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和献祭制度的弱点，更是胜过这些体系和制度所要成就的目的。这些都是在律法以外，不同于律法的方式，成就了上帝的拯救计划。所以，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和献祭制度被改变了。

简单的说，麦基洗德祭司体系祭司不死的大能，就处理了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祭司会死的限制。这样的不死或是耶稣的死里复活也同时处理了旧约献祭制度无法处理死罪的限制。

图（14）就表达了在律法以外的麦基洗德祭司体系与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的对比，以及旧约献祭制度和耶稣的死和复活的对比。这样的对比，让我们看见，耶稣不是承续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而是以麦基洗德的祭司体系来成就上帝的拯救作为，完成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无法达到的目标，或是要达到的目标。而旧约献祭制度所无法成就的，如无法除掉罪恶、死罪、罪的权势及死亡等，皆由耶稣的死和复活完成。耶稣的死和复活虽然不是一种的赎罪祭，但却因祂从死里复活而处理了献祭制度

无法处理与死有关的限制。所以，成为施恩座的复活主，就能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也免除人道德性的罪恶和死罪，更使人在末后有身体复活的盼望。



**[图 14]：在律法之外的麦基洗德祭司体系与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的对比，以及旧约献祭制度和耶稣的死和复活的对比**

这好比 4x100 米接力赛，四位选手都很重要。不过，一般排在第四位置的选手实力是超群的，比其他三位选手都要好，以帮助队伍完成夺标任务。第四位置的选手完成了目标，不表示第一位置的选手不重要，或第二和第三位置的选手不重要。他们都一样重要。第四位置的选手不能说，我完成了赛程，就不需要其他选手了。第四位置的选手只能说，我完成了其他位置的选手所要完成的目标。其他位置的选手也不能舍弃第四位置的选手，要不然他们也无法完成目标。

耶稣就好比第四位置的选手，律法的祭司系统和献祭制度是前面位置的选手。耶稣的实力是超越前面位置的系统和制度的。然而，耶稣不是抛弃前面位置的律法选手，而是完成他们所要完成的目标，甚至比他们做的更好。实力超群的耶稣就完成了旧约律法利未祭司体系和献祭制度无法达到的目标，或是要达到的目标，除掉罪恶、死罪、罪的权势及死亡等。所以，耶稣的死和复活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亡。

### 3. 基督徒在末日按行为被审判？

由于我们说基督徒是因信称义的，因此，在末日审判时，上帝会看在耶稣的份上，以基督的义遮盖我们，算我们为无罪。可是，这样的论述无法解释罗马书二章 6~9 节上帝按行为审判人，或是哥林多后书五章 10 节所说的「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的疑问。上帝是按行为审判基督徒，还是按基督的义或因信称义审判基督徒？若我们按以上所论述的，把耶稣当作是施恩座，那么我们就可以处理这个问题，因为耶稣这个施恩座，就每日处理我们的过犯。只要我们愿意认罪悔改，耶稣这施恩座就免除我们的过犯。我们的过犯就如法庭的案件，已经被处理了，那就结案了。案件既然结案了，那就不会再被审问。这样的免除和结案是在我们信主的过程中每日进行的。一旦我们有过犯而愿意向上帝认罪悔改时，耶稣这施恩座就免除我们的过犯，了结我们的案件。

当末日审判时，上帝在白色大宝座前展开案卷时，「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廿 12），意思是，不管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都要在白色大宝座前面对上帝的审判，而且这审判是按照人的行为来审判的。不同的是，基督徒的行为案件已经在信主的过程中，蒙耶稣这施恩座免除了，处理了，结案了。所以，已经结案的案件，就不会再被审问。有些人就说在审判日，我们过去的所有过犯将如电影一样，一一放映出来，让我们无话可说。不过，上帝对已经结案的行为案件，不会这样处理，因为上帝自己在以赛亚书四十三章 25 节说：「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纪念你的罪恶。」上帝也在希伯来书十章 17 节说：「我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这表示过犯被涂抹或免除了，就不再被纪念；过犯如果没有被涂抹或免除，就仍然被纪念。由于非基督徒的行为案件，没有一件是结案的，因此，上帝就要追究，因为上帝是公义的，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行为案件没有受到处理的，他/她的名字自然也不会出现在生命册上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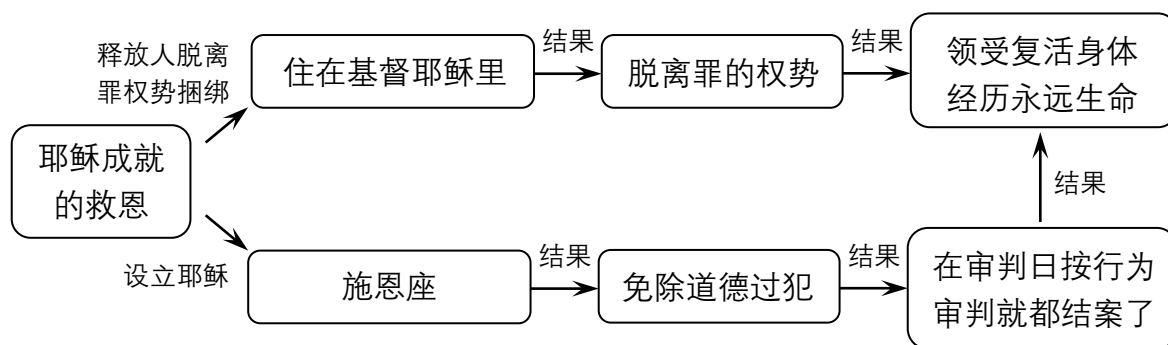
所以，基督徒在末日面对审判时，虽然仍然是按照行为审判，但各种行为的案件已经在每日的生活当中，认罪悔改后，被耶稣这施恩座处理和结案了，并且上帝也不再纪念这些已经结案的案件。因此，基督徒就无需面对任何的刑罚或第二次的死。既然所有的案件都已经结案了，那就表示那人是在基督里的，也就是说，那人的名字有被记录在生命册里，那他/她就能领受复活的身体，永远的生命。

由此推论，我们需要常常审查自己，有过犯就要认罪悔改，以致耶稣这施恩座帮助我们了结我们的行为案件。若我们不愿认罪悔改，那当上帝审判我们时，我们必定

无话可说。那这是不是我们就可以一直不断地犯罪，然后认罪悔改？不是的，这个问题保罗会在罗马书五~八章处理。在这里或许我们先用葡萄园的比喻来说明另一个情况。

#### 4. 葡萄园一块钱不公平的比喻

若我们觉得有基督徒因为过去一直不断地犯罪，甚至背道离开了信仰，可是在临终前却愿意认罪悔改，我们这些按上帝心意生活的基督徒或许会觉得上帝不公平，也不服气，为何这样的人也可以蒙拯救得永生。这就如葡萄园的比喻一样，那些迟进来的工人，最后也得到和早进来的工人一样的工钱。早进来的工人就不服气，妒忌这些迟进来的工人，觉得主人不公平。可是，主人却在马太福音廿章 14~15 节说：「拿你的走吧！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一样，这是我愿意的。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若有人愿意在临终前认罪悔改，那不是很好吗？就算那人是那么的十恶不赦。其实那是上帝的恩典，使人可以在临终前悔改。有些人可能就没有这样的机会。若你说，那我也可以继续犯罪，然后认罪悔改，或是离开信仰，然后才在临终前认罪悔改，那就可以享受罪中之乐，又可以在最后经历上帝的恩典，这不是很好吗？若上帝要这样对你，我们会愿意接受葡萄园比喻的教导。可是，上帝对基督徒的心意是这样的吗？我相信不是，因为保罗在罗马书五~八章会让我们看见上帝的心意不是如此。总的来说，耶稣帮助我们结案的恩典，处理了罪的权势与道德性的罪恶，正如图（15）所示：<sup>50</sup>



[图 15]：耶稣成就的救恩处理了罪的权势与道德性的罪恶

<sup>50</sup>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86。